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校外教學規格需求表

內容	114學年度校外教學規格需求	
對象	國一、二和高一、二	
活動日期	114年10月22日(三)至114年10月23日(四)	
人數	<p>1. <u>學生預計5個班，總數預計約80人。</u>【以實際報名參加人數為準】</p> <p>國一24人-1班，國二13人-1班，國中部總人數共37人。</p> <p>高一24人-1班，高二34人-2班，高中部總人數共58人。</p> <p>2. <u>隨隊教師6人</u>（2位行政人員、4位導師）。</p>	
項目	內容	說明
行程	<p>1. 請規劃 2天1夜行程</p> <p>2. 教學行程安排為<u>南投日月潭</u>，活動地點應包括右列主要行程，並得視情況酌予調整，但以具有環境教育、自然、人文、社會及休憩等多重教育意義者為主。</p>	<p>活動行程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機構 2. 遊樂區 3. 自然景點 5. 趣味競賽 6. 最後一天於 17：30 前返抵學校
交通	<p>1. 43人座營業大客車2輛。</p> <p>2. 相關規範依教育部96年1月31日台軍字第0960000952號函修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覽車限原始出廠車齡5年內，具有當年度交通監理單位核發檢驗合格之營業用遊覽車(大客車)執照，座位為43人座以上車輛。 2. 車況良好，規格兩色系以內，每車均需依政府規定配備急救箱，擊破器，滅火器等。 3. 遊覽車上備卡拉OK、錄影帶/DVD必須有公播權播放設施及麥克風設備。 4. 車隊間配有無線電對講機或行動電話，方便行車之間的聯繫。 5.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之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違規及酒駕紀錄之優良駕駛員，駕駛員素質要優良，服裝整齊，行車途中不得抽煙、喝酒、說髒話，車上需備無線電對講機，但駕駛員不可用無線電聊天。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停靠休息站或改變行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行程中車隊應依序排定車號循序前進，並不可用無線電或行動電話聊天，以確保行車安全。 7. 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及車籍原始資料影本(需負責人簽章)應於本活動出發前2天送達學校，出發當日驗車時，應提供正本受檢。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8. 每車乘坐學生以36人估價，應含駕駛員、過路、停車、導遊服務費及稅金在內。 9. 車輛或冷氣故障時，須於30分鐘內修復，否則須更換同等級之車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飯店應為政府建物安全檢驗合格，並領有政府核發營業(使用)執照之飯店(旅館)。縣市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有旅館業之飯店、旅館。 2. 每晚住宿飯店以安排一家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間房間之住宿人數須依飯店原訂住宿人數入住。 2. 學生住宿以3-6人房為原則，惟不得以通鋪安排學生住宿。 3. 隨隊教師住宿以1人1床為原則，安排兩人房入住，教師及學生宜安排在同一區(棟)。另外，男女學生房間若能分層或分棟尤佳，以利管理。 4. 床最多容納兩人；單人床容納一人。 5. 不得住宿地下室、不得拆床、併床 6. 加床(如有必要，以特案處理)。 7. 飯店設施應求安全、潔淨為原則。 8. 房間需配有電視、盥洗室、吹風機、盥洗用具等。 9. 房間數應依學校之實際需要，足額供應(另應預備若干房間，供學校調整之用)。住宿房號應依學校要求，及早提供學校，俾便安排住宿事宜。

<p>膳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餐之餐廳及餐點製造商需具備有效合格營業登記證(消防安檢合格證明、衛生單位檢驗合格證明影本)。 2. 早餐：1 餐 午餐：2 餐 晚餐：1 餐 3.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為原則。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與其他人員等質等量之素食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 人一桌，每桌膳食應足量供應。 2. 每車提供無限量合乎 GMP 之包裝 600c.c 飲用水(於總活動時程不足飲用時應隨時補充供應)。 3. 菜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西式早餐：自助餐式。 2) 午(晚)餐：每桌備八菜一湯，另附水果及兩罐飲料，不得提供罐頭食品。 3) 各餐菜單應依合約要求；若因市場因素不克執行，應於經學校同意後更換，但其價值需同等或高於原品之價值。 4) 活動期間若參加人員因食用廠商供應之餐點或飲料而引起身體不適或中毒現象，廠商應負責所有賠償責任。 5) 午、晚餐膳食費預估約每人每餐 200 元。
<p>門票</p>	<p>依各行程指定地點之需求提列。</p>	
<p>保險</p>	<p>每位參加人員應投保(含探勘)： 1-1 旅遊平安險：新臺幣貳百萬 1-2 醫療保險：新臺幣貳拾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依政府規定辦理相關保險。 2. 應於出發前二天提供乘客險、契約責任險、旅遊平安險等保單正本，交予學校查核。
<p>康輔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廠商應指派經理級以上人員 1 人負責業務執行，並應有合格證照護士至少 1 人隨隊。 2. 每班需指派具經驗豐富之生活輔導員 1 名。 3. 應須規劃專人負責夜間巡守工作，建議至少 1 人、2 人尤佳。(若 1 名請以男性為主；若 2 名以 1 男 1 女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康輔人員應協助老師點名、安全維護、並隨隊處理交通、膳食及其他偶發性事宜。 2. 夜間應有巡夜制度，另須規劃專人負責夜間巡守工作，以確保學生安全。 3. 康輔人員不得有服儀不整、言行不雅之舉止，以免造成不良示範。 4. 康輔人員於活動期間或結束後不得與學生做任何私人連繫。
<p>行政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行政費用不得超過校外教學總費用 10%。 2. 行政費用包含下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前探勘。 2) 活動期間檢討會等相關費用。 3) 印製校外教學活動手冊(含各參訪旅遊景點介紹、住宿房間分配、教學學習單、旅遊行程、生活教育及活動注意事項等內容，其中生活教育及注意事項內容由學校提供)。 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勝廠商於簽約後，由學校指定時間，於行前提供學校同仁實地勘查之服務。 2. 校外教學手冊約 80 本，依實際參與師生人數印製，並於出發前三天以上送達學校。 3. 其他與校外教學有關之費用。

其他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領隊與康輔人員代表行前需備隨行護士及全體康輔人員學經歷簡介與康輔工作計畫書至學校參與行前工作協調會。 2. 廠商需全程須備機動車輛隨隊，以備緊急調度之用。 3. 晚會後提供每位同學宵夜一份。 4. 如遇特殊狀況時，學校得要求承辦廠商指派專車，提供必要之服務，不得拒絕。 5. 遇雨時廠商應準備輕便雨衣供師生每人一件使用，若活動受延誤時，需提供兩天備案。 6. 應製作專屬及人師生識別證及布鍊配帶。 7. 應派員隨行專業攝影及錄影，並將全程記錄加以配樂、剪輯、製成光碟 DVD，校外教學結束後應發予每班各 1 張光碟，校方行政單位 1 張光碟。 8. 訂約後廠商不得因物價波動提出任何增加價金之要求。 9. 派員到校做行前說明。 10. 另提供校方夜間值勤老師守夜房 1 間。 11. 提供每晚老師、行政人員檢討會。 12. 提供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彩色帆布條供拍照用，高中部及國中部各一條。
費用上限	<p>學生每人全程團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5,500 元整(含稅)。</p> <p>【總價暫以學生 80 人，隨隊教師 6 人估計，結算時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p>
退費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發前 7 (含) 日退出不參加者，全額退費。 2. 出發前 2-6 (含) 日退出不參加者，退保險費、門票、膳食及住宿費。 3. 出發前 1 日及出發當日退出不參加者，僅退門票。 4.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傷、病、住院及家庭突發變故等重大事故致無法成行者，且有具體證明者，全額退費。
其他	<p>本案採實付實銷制，並於活動驗收合格後，開付正式收據及活動經費明細表辦理請款。</p>